**案例分析报告**

**标题：**

**一则刘某诉某市某某村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的案例分析**

**内容摘要：**

**关键词：**

1. **本案例的基本案情和争议焦点**
2. **基本案情**

2016年2月5日张某某借刘某69000元,借期一年,用土地证明作抵押,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对土地进行拍卖偿还债务。担保人吕某某、胡某某、李某某。2016年3月23日张某某再次向刘某借65000元,借期一年,以自有土地担保,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将借款人自有土地转包或拍卖偿还借款。担保人吕某某、郑某某、胡某某。2016年5月18日张某某第三次从刘某处借款55000元,借期6个月,到期不还,可以延迟到秋后卖粮,利息2.5分,以担保人的村土地证明作为抵押并连保,如到期不及时还款,由担保人偿还或进行土地拍卖,偿还债务。担保人吕某某、胡某某、郑某某。◑◑◑◑年◑◑月22日张海军借原告30000元,◑◑◑◑年◑◑月22日一次性还清,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交由虎林法院解决。担保人胡中婷、郑有发。◑◑◑◑年◑◑月7日张海军借原告33600元,还款日期◑◑◑◑年◑◑月7日,担保人胡中婷。◑◑◑◑年◑◑月22日,原告代张海军从梁毅处借款10万元。刘某**之所以数次借款给张海军,均是因被告原法人代表吕延龙以被告的名义为张海军出具了虚假土地证明,声称：**张海军有水田265亩,承包期至◑◑◑◑年◑◑月30日。基于这个证明,才使有足够理由信任张海军有清偿能力,但实际上,张海军并无到2026年的承包权,被告的水田是一年一包,这使原告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张海军履行不按期还款的司法救济权利落空,对于原告该巨大损失,均因被告故意提供该虚假土地证明所致,原告的巨大经济损失与被告虚假证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虽原告审查未尽足够审慎,但主要过错在被告,故要求被告承担80%的损失。综上,依照法律规定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要求XX市XX乡XX村赔偿原告损失费655699.50元。2、要求被告分别按初审判决确定的各个起始日,以年利率6%计算利息向原告支付至本诉起诉日止的80%利息损失即81337.56元。3、要求被告赔偿其后655699.50元利息损失80%,按107.78元/日计算到本诉实际执行完毕日止。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 本案争议的焦点

本案主要存在两个争议焦点问题：

第一，关于定性的问题。存在两种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XX市XX村委会主张，这是一个民间借贷关系，与村委会无关。第二种观点认为，刘某主张……，与村委会有关。在这里，我赞成第一种观点。

第二点，关于村委会认为刘某、吕某某、张某某之间存在虚假诉讼的问题。

1. **关于本案的相关问题的法理分析**
2. **虚假诉讼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认定条件）**
3. 侵权行为的归责理论

民事主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具备四个构成要件,即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1. 关于得出本案结论的分析

先写结论，再分析原因。

1. 关于本案的思考
2. 附录

本案适用的法律法条。